三环审〔2020〕174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第十一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华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第十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虢国东路和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审批事

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达标后进入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东、北、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2020年10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河南华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